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84

楊志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判決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楊志偉先生 (「上訴人」) 是單拖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139297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

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單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筲箕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30.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537.12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6.61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30.00 米長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8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僱用了 2 名本地人員及 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查核，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於 2009 年期間並沒有就有關船隻獲批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訴人是於 2010 年 11 月才獲分配 4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並於 2012 年 2 月到期。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2012年7月11日，上訴人提交了3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工作小組指出，相關工作證是於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後發出的，有效日期為2012年2月8日至2013年2月8日，故未能顯示該3名內地過港漁工於2009年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與本申請有關的時段於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情況。
13. 另外，上訴人亦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3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配額：4名），而他們均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
 - (2)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有關船隻上的3名本地人員為上訴人（船長）、上訴人弟弟楊志成先生（輪機操作員）及上訴人媽媽李金好女士（雜務）。
 - (3)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上訴人並沒有直接從內地聘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14.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作的補充資料包括如下：

- (1) 有關船隻有一定漁獲，上訴人每隔 3 天至 5 天便會交漁獲到筲箕灣市場。工作小組認為，這反映有關船隻可能並不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
 - (2) 雖然有關船隻船長 30 米，但仍可在香港水域拖，有關船隻會有 4 成至 5 成時間在果洲、東平洲落網拖。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的香港水域以內的捕魚作業地點是第 14 區（果洲群島及西貢一帶水域），而該區並不包括東平洲（第 5 區）。
16. 因上述原因，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7.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理據如下：
- (1) 上訴人有單據證明有關船隻每月在港購買燃油和冰塊。
 - (2) 2009 年及 2012 年期間，上訴人曾將部份漁獲出售給魚類統營處（「魚統處」），並有相關證明。
 - (3) 上訴人亦有長時間將部份漁獲出售給黃德海鮮店，並有相關證明。

- (4) 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撈的漁獲都會在香港出售，這顯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
 - (5) 上訴人提出，與有關船隻相似尺寸及油缸容量設備的拖網漁船被獲分數十萬至幾百萬元的特惠津貼金額。
 - (6) 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是在天亮前出海，在夜間回程，每次出海大概是二天至四天。當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時，其船牌可能遭其他停泊的船隻遮擋而不為漁護署所察覺，漁護署亦沒有登上有關船隻調查。
 - (7) 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是果洲群島以外（北緯大約 22° 09 至 12、東經 114° 26 至 30），向東面及西面拖。
 - (8)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訴人的全年收入大約是港幣 93 萬元、總支出為港幣 79 萬 4 仟元，而利潤則是港幣 13 萬 6 仟元。2011 年期間，上訴人從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所得的收入是港幣 43,695 元，交給德記海鮮的漁獲總額是港幣 63 萬元，而上訴人在市場買賣的總金額是港幣 256,305 元。
18. 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並在上訴表格內填寫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19.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而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

20. 對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上訴委員會質疑其可靠性。
21. 首先，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這明顯與上訴人現聲稱的 80% 存在很大差距。
22. 另外，申請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地點為第 14 區，而並不是上訴人提及的「北緯大約 22° 09 至 12、東經 114° 26 至 30」（即第 20 區）。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究竟在香港哪處水域捕魚作業時，上訴人確認應為第 20 區。根據上訴人所述及解釋，他並不理解地圖上捕魚作業區域的區分，認為兩區差不多，但至於他為何能在上訴聆訊時確定是第 20 區他則未能進一步解釋。
23. 第三，上訴人提供的出售漁獲記錄及燃油記錄並無顯示 5 月 16 日至 8 日 1 日期間的交易。就這問題，上訴人回答上訴委員會說，該相關時段屬內地的休漁期，有關船隻未有作業。至於為何有關船隻不在休漁期時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表示並不知道可以這樣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牽強，並接納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於休漁期間沒有作補給或作業反映其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短及依賴程度低。
24. 第四，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只由上訴人及其弟弟和媽媽操作。對於工作小組質疑 3 名本地人員並不足以運作有關船隻，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期間解釋時承認，有關船隻在獲批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前曾直

接以戶口簿在內地聘用漁工解決人手問題，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會受到限制。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每隔 3 天至 4 天，有時候甚至是一星期才返回香港，這亦支持有關船隻大部份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

25. 最後，上訴人聲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收入大約為港幣 93 萬元¹，而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魚類批發市場。從上訴人提供的出售漁獲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 2011 年於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的金額為港幣 43,695 元²，遠低於上訴人的全年收入的 10%。
26. 至於上訴人曾於一張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3 日的聲明提出有關船隻自 2002 年起至現在一直將大部份漁獲出售給德記海鮮批發，而售賣的地方包括南果洲、橫瀾島、東龍島、蒲台島及筲箕灣，此等描述不僅與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提供的資料不符，上訴人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及文件支持其聲稱。

總結

27.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敗訴，並維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

¹ 上訴人未有提供其他相關時段的收入

² 2009 年（8 月至 12 月）及 2010 年的金額分別是港幣 21,960 元及港幣 39,015 元

個案編號 SW0084

上訴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15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楊志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烏佩貞大律師